

中华民族爱国主义通论

潘龙海 郎毅怀 田丰

延边大学出版社

中华民族爱国主义通论

潘龙海 郎毅怀 田丰

延边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金世杰

封面设计：金胜铉

责任校对：华忠绿

中华民族爱国主义通论

潘龙海 郎毅怀 田丰

延边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吉林省延吉市延边大学校内)

延边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1/32 印张：9.53 字数：214千字

印数：1—30,000

1987年12月第1版 1987年12月第1次印刷

ISBN 7-5634-0027-3/D·3

统一书号：3503·3 定价：1.95元

目 录

导言.....	(1)
一、中华民族爱国主义的历史主体	(8)
(一) 爱国主义主体的构成及其内在统一性 ...	(8)
(二) 爱国主义主体活动的同一性	(22)
(三) 爱国主义主体的发展趋势	(34)
二、中华民族爱国主义的内容结构	(42)
(一) 骨肉爱——爱国主义感情的第一级阶梯	(43)
(二) 乡土爱——爱国主义感情的第二级阶梯	(47)
(三) 民族爱——爱国主义感情的第三级阶梯	(51)
(四) 祖国爱——爱国主义感情的第四级阶梯	(57)
(五) 世界爱——爱国主义感情的第五级阶梯	(72)
三、中华民族爱国主义的社会功能	(78)
(一) 爱国主义是强大的凝聚力	(78)
(二) 爱国主义是宏大的动员力	(90)
(三) 爱国主义是博大的自强力	(104)
(四) 爱国主义是巨大的升华力	(109)

四、中华民族爱国主义的土壤和源头	(113)
(一) 地理环境——土壤之一	(115)
(二) 生产方式——土壤之二	(126)
(三) 历史传统——土壤之三	(135)
五、中华民族爱国主义的历史发展	(146)
(一) 爱国主义历史发展的四个阶段	(146)
(二) 新旧爱国主义的基本区别	(155)
(三) 社会主义时期爱国主义的特点	(174)
六、中华民族爱国主义在当代的实践	(185)
(一) 当代爱国主义实践的主题：实现四化， 振兴中华	(185)
(二) 当代爱国主义实践的必由之路：改革与 开放	(195)
(三) 当代爱国主义实践的保证：四项基本原 则	(213)
七、中华民族爱国主义精神的开发	(221)
(一) 爱国主义精神的开发目标	(225)
(二) 爱国主义精神的开发层次	(237)
(三) 爱国主义精神开发的制高点	(251)
八、做忠贞不渝的爱国者	(260)
(一) 一切爱国者都应当向忠贞不渝的崇高境	

界前进	(261)
(二) 加强爱国主义修养, 努力走向忠贞不渝	(274)
(三) 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践中做忠贞不 渝的爱国者	(287)
后记	(298)

导 言

当今世界的国际关系具有强烈的竞争性。生活于这个世界上的诸多民族国家为了增强自己的竞争力，以实现更快的发展，无不努力发掘自己的内驱力；而爱国主义则是内驱力中最重要的内容。我们中华民族要振兴，要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要走在世界发展的前列，也必须毫无例外地发掘我们民族感情和意识中的爱国主义。当我们不仅在中华民族整体行为中，而且在民族成员个体行为中普遍地高扬起爱国主义的时候，中华民族的腾飞就在精神上获得了牢固而有力的支点。因此，开发爱国主义，宣传和光大爱国主义，把爱国主义变成每个炎黄子孙的自觉行动，是时代赋予我们的责任，是中华民族发展道路上一个不可回避的抉择。

我们中华民族具有极为丰富的爱国主义传统。这是历史留给我们的最可宝贵的精神资源。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伴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的全面展开，爱国主义精神的开发工作得到了高度重视，各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蓬勃开展，出版了不少阐发爱国主义的图书。图书的作者们以热烈、通俗、明快的文字向人们介绍了我国丰富的爱国主义传统，并结合今天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践，进行了生动的发挥。这为我们在新的历史时期继承和发扬爱国主义传统，振奋民族精神，发挥了很好的作用。同时，这些图书

也引起了我们关于爱国主义一系列理论问题的思考，使我们有可能对中华民族爱国主义的宝贵精神资源进行深入发掘，把我们关于中华民族爱国主义的认识再深化一步。正是在这个基础上，我们才开始了在本书中所进行的尝试。

本书主旨不仅仅是向人们介绍我国各族人民爱国主义的光荣历史和优良传统，提倡和发扬爱国主义精神，而且主要是研究中华民族爱国主义的若干理论问题，以求得对中华民族爱国主义的一个理论的、逻辑的把握。围绕这一宗旨，本书以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为总的研究方法，从具体的、生动的历史事实出发，全力探索爱国主义发生、发展过程中各种复杂现象背后的本质联系。第一章从主体范畴及其特点入手，描述了中华民族爱国主义历史的总体轮廓，力图给人们一个清晰的历史线索。在此基础上，第二章从内容上剖析中华民族爱国主义的横断结构，展示其自身的层次性。第三章探讨中华民族爱国主义的社会功能，亦即它与我们社会实践之间的价值关系。如果说第二、三章是从横的方向所做的分析，那么，从第四章开始，便转入纵向分析。第四章研究中华民族爱国主义在历史上产生的土壤和条件及其早期形态。第五章则在第四章的基础上论述它的历史发展，包括其阶段性和新爱国主义对旧爱国主义的飞跃。第六章把这种历史发展的描述引向当代。在完成对中华民族爱国主义的纵向分析之后，第七、八两章再转向开发利用方面的研究。第七章将从社会角度讨论中华民族爱国主义开发问题；第八章则从个体角度讨论它的利用问题。总之，这是一本理论专著，读者将会从中了解到我们对一些问题的独特看法。

为了阅读的方便，我们首先要在这里交待一下“爱国主

义”概念的含义。粗略地说，爱国主义是人们对自已祖国价值的认识以及由此而产生的意向。人们在自己的社会实践中，产生了生存和发展的种种需要。这些需要能够得到满足的程度，不仅由自身主观能动性的发挥程度来决定，而且由环境来决定。环境能够向人们提供多少使用价值，人们就能够通过能动性的实践在多大程度上满足自己生存和发展的需要。按照列宁的观点，祖国就是人们生存和发展的“政治的、文化的和社会的环境。”（《好战的军国主义和社会民主党反军国主义的策略》《列宁全集》第15卷第168—169页）因此，在人们的社会实践中，必然形成实践主体——人与他们生活的环境——祖国之间的价值关系。祖国把一切可能利用的自然的、政治的、文化的、社会的使用价值提供给生存、发展于其中的人们；人们则利用祖国提供的使用价值维系和完善着自己，不断地产生着新的主体能力和主体需要。这种在实践中产生的价值关系反映到人的头脑里，就形成了人们对自已祖国价值的认识和对祖国的积极的肯定，也就是对祖国的爱。

按照一般的认识过程，人们对祖国价值的认识首先是通过感官进行感觉、体验，即进入感性阶段；然后再经过理性的、逻辑的思考和判断，对现象进行去粗取精，去伪存真，使认识由此及彼，由表及里，进入理性阶段。当人们对祖国价值的认识处于感性阶段时，爱国主义就是一种爱的感情；当人们对祖国价值的认识进入理性阶段时，爱国主义就是一种信念。但在实际上，由于对祖国价值的理性认识（信念）必须经过科学的思考，才能实现，所以，在人类生活还远未科学化、理性化的年代，作为感性认识的爱国主义向作为理

性认识的爱国主义的飞跃,存在着不可克服的困难,这样,囿于思维能力的制约,我们的爱国主义长时期地处于感性阶段,或者说,感性形态的爱国主义才是以往历史中普遍的、现实的爱国主义。我们理解,正是立足于这样一个事实,列宁才说:“爱国主义就是千百年来各自的祖国彼此隔离而形成的一种极其深厚的感情。”(《皮梯利姆、索罗尔的宝贵自供》《列宁全集》第28卷第168—169页)

爱国主义不论作为一种感情,还是作为一种信念,都同时是一种意向。这是因为,既然祖国含有人们生存和发展所需要的价值,那么,人们自己的命运便牢牢地同祖国的命运、同祖国的价值联结在一起。人们为了自身的生存和发展,必然本能地或自觉地维护乃至发展祖国的价值。这种维护和发展祖国价值的欲望,就是爱国主义的意向。它反映在个人活动上,是一种高尚的追求;它反映在社会整体活动上,是一种民族的意志;它反映在个体与社会的关系上,又是一种规范。其中,通过人们自觉行为而起作用的,属于道德范畴;通过法律的强制性(民族整体意志的体现)而起作用的,属于政治原则范畴。它们都是调整个人利益与祖国利益之间关系的行为准则。它们要求人们把祖国利益放在第一位,以个人利益服从祖国利益。

概而言之,爱国主义是人们热爱祖国的感情、信念,以及表现为追求、意志、道德和政治原则等维护和发展祖国的价值的意向的统称。基于历史的实际,本书首先把爱国主义作为一种感情来讨论。作为感情的爱国主义是本书的核心概念。这种理解和使用已渗透到本书的各个角落。同时,为了讨论的深入,我们还在信念、情操、意向等意义上使用了爱

国主义概念。

进而言之，爱国主义的对象——祖国不是空洞和抽象的。它包含着许多要素，是由这些要素按照一定的层次关系组合起来形成的系统。祖国整体是以这些要素的存在为基础，离开了这些要素及其层次关系，祖国整体这些就不存在了。因此，我们对爱国主义的对象——祖国的理解，不应当过于简单化。在本书的理解中，祖国所包含的一切（个体及其活动），只要是自然地和社会地形成的祖国母亲健康肌体的一部分，只要它们与祖国的进步和繁荣富强相一致，就都应当成为爱国主义的对象。为了使这个复杂的对象系统清晰起来，我们把祖国及其要素简化为骨肉、乡土、民族和祖国这样几个层次；同时，把祖国的环境——世界也引进来，从它对祖国价值的关系上加以认识。对象的这种层次化，规定了我们对其的热爱——爱国主义的结构，也必然是层次化的。从感情的意义上说，爱国主义就是以祖国爱为核心，包含着骨肉爱、乡土爱、民族爱和世界爱这五级层次的系统。由于对祖国的层次划分是粗略的和近似的，而不是一个细致的、精确的描述，所以，对爱国主义的五级层次不能做机械的和绝对的理解。

这样层次化地理解爱国主义的内容结构，至少使我们摆脱了爱国主义研究中的某些困难。例如，在中华民族长期的历史中，民族之间的斗争时有发生，并且在斗争中产生了各自的民族英雄，如霍去病、岳飞、阿骨打、成吉思汗等等。对他们如何评价？如果简单地说他们都是爱国（国就是整个中华民族）主义英雄，那么，又该怎么理解与之敌对的一方？如果说他们不是爱国主义英雄，那么，我们中华民族光

辉灿烂的爱国主义历史还能有多少生动的内容？显然，传统的爱国主义概念在这里存在着严重的困难。现在，我们用这样一种层次化的爱国主义概念来反思历史，这个困难就不复存在了。在这里，霍去病等人都是爱国主义英雄，“匈奴不灭，何以为家”是爱国主义口号。但这不是直接的祖国爱。具体而严格地说，他们所实践的是民族爱。他们的爱国主义主要地是通过民族爱表现出来的。我们正是从民族爱这个层次上承认他们都是爱国主义英雄，承认他们某些口号的爱国主义性质。这些民族英雄们各自爱着自己的民族。尽管这些“爱”在民族斗争中彼此发生着碰撞，但他们都属于中华民族爱国主义这个大系统的内容。

正因为这种概念理解有这样的优越性，所以，我们可以把中华国土上一切进步活动都囊括到爱国主义范畴中来，对我们伟大的爱国主义精神及其主体进行“通论”。在主编《资治通鉴》的过程中，司马光反对那种把自己不喜欢的民族和朝代斥为僭伪而予以闰除的做法。他说：“臣愚诚不足以识前代之正闰，窃以为苟不能使九州合为一统，皆有天子之名而无其实者也。虽华夷仁暴，大小强弱或时不同，要皆与古之列国无异，岂得独尊奖一国谓之正统，而其余皆为僭伪哉！”他特别批评那种把北朝的运历年危“皆弃而不数”的做法，认为这是“皆私己之偏辞，非大公之通论也。”司马光这种立场是对的。但在实际编写过程中，却是难以真正做到“大公之通论”，所谓“华夷仁暴”之说，还不是有所偏颇？在那里，把处于某种对立状态的各民族的爱国主义精神和创造同时加以“尊奖”是不可能的。现在，由于我们对爱国主义概念采用新的解释，也许能够真正实现“大公之通论”。

这是我们的愿望。这也是我们把书名定为“通论”的首要原因。当然，所谓“通论”还含有在内容上对爱国主义诸层次、在时间上对爱国主义诸历史时期进行“通论”之义。

对爱国主义概念的这种解说，以及围绕它而提出的其它观点，必然会与某些传统见解相左。这也许会引起同行们的兴趣和疑议。如果真的这样，我们欢迎这方面的学者、专家们提出不同意见，与我们进行讨论。我们在书中提出，应当把爱国主义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来对待，希望能够建设一门具有中国特色的“爱国主义科学”。本书本身可以算是实现这一希望的一个初步的努力，一个抛砖引玉之举。

现在，我们谨把自己微薄的劳动成果奉献给广大从事爱国主义研究、宣传、教学的理论工作者和教育工作者，奉献给保卫祖国的解放军指战员，奉献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奉献给身在海外的中华民族忠实儿女。我们期待着人们进一步地研究和思考，我们更期待着中华民族伟大的爱国主义精神在神州大地上进一步发扬和光大。

一 中华民族爱国主义的 历史主体

中华民族是世界上具有强烈爱国主义精神的伟大民族。在漫长而艰辛的历史中，广大爱国者表现了“粉身碎骨寻常事，但愿牺牲保国家”（秋瑾）的火热感情和“受命之日则忘其家，临军约束则忘其亲，援枹鼓之急则忘其身”（《春秋·齐国·司马穰宜》）的崇高情操。这种感情和情操在中华大地上掀起了波澜壮阔、历时数千年的爱国主义活动。

研究中华民族的爱国主义必须首先注意它的主体范畴。只有认识了它的主体及其特征，才能对爱国主义的历史和今天有一个完整的把握。主体作为一个系统，它包含着爱国者个人、家庭直到民族和整个中华等若干层次。每个层次的爱国主义活动都有自己的特点，都从一个侧面反映着整个中华民族的爱国主义风貌。但在这里，我们只讨论它的高层次。

（一）爱国主义主体的构成及其内在统一性

我们中华民族爱国主义的历史主体是一以贯之的。从很早的时候开始，我们的祖先就在这块土地上生活、劳动，为中华民族创造着可歌可泣的爱国主义历史。尽管这个历史经历了多次内部动乱和外寇入侵的苦难，但创造这一历史的主

体，直到今天仍然是我们中华民族自己，任何力量都未能把我们中华民族从自己的“舞台”上排挤掉，因而未能取代我们成为这一历史活动的主体。

在人类历史上，生活于一定土地上的民族被外来民族所排挤，从“主角”沦为“配角”，或者远徙他乡，是不乏先例的。创造了尼罗河文明的古埃及人，从留存下来的壁画看都是黑肤色人。但，今天的埃及人是黑、黄、白肤色人的混血种人。创造了玛雅文明和安第斯文明的印地安人被近几百年来涌入的欧洲人赶进了穷乡僻壤，欧洲移民占据了美国舞台的中心。产生了恒河文明的印度，在地理上是一块自成单元的土地，但公元前1200年左右的雅利安人入侵，改变了印度民族血统的主流；公元八世纪开始的伊斯兰教入侵，形成了两种独立的文化形态在印度大地上的对峙，引起了民族文化的变异。原来居住于英国本土上的民族是克尔特人，而盎格鲁·撒克逊人和诺曼底人则是分别于公元五世纪到六世纪、公元十一世纪到十五世纪从英国本土外移入和侵入的。这些表明，世界上许多国土上的历史主体并非是一贯的。他们与我们中华民族历史主体的一贯性大相径庭。

在我们中华国土上，以汉族为主干，从古到今，如长江汇集百川一样吸收了中国疆域内的大小民族，逐渐地发展成了包括五十多个民族的统一的民族大家庭。这个过程及其主体，是非常连贯的。我们中华民族在今日的构成是自古以来历史主体自我发展的结果。

1. 爱国主义主体的构成

在今日的中华大地上，绝大多数民族是自盘古开天地就

一直生活在这里的。他们从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氏族部落及部落联盟过渡到以地缘关系为纽带的民族，并在与其他民族的交往中，成为中华民族的成员。

马克思说：“只有当在一个政府之下的诸部落融合为一个统一的整体时，民族方始产生。”（《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第96页）下面，依据马克思的这一思想和各民族形成之先后，排列出构成中华民族的各民族。

（1）汉族，九亿三千余万人。

族源是华夏族。黄帝氏族部落、炎帝氏族部落和其他氏族部落组成部落联盟，进而建立夏王朝，过渡为民族。经过商朝、周朝到秦代，华夏人被称呼为秦人；到汉代被称呼为汉人，因汉朝时间长，国力强盛，文化发达，汉人的称呼最后代替了华夏人、秦人等称谓。

（2）羌族，十万余人。

祖国西部的游牧民族。羌字在甲骨文中就有。部分羌人部落汇合炎黄部落联盟加入华夏族行列；另一部分同藏族汇合加入藏族行列；少部分保持民族特性至今。

（3）高山族，在大陆一千五百余人，在台湾岛四十余万人。

古代，“左镇人”从大陆移居台湾；新石器时代后期，又从大陆迁去古代越人中的一支；还有不同时期来自马来西亚、琉球等地人，相互凝聚、混血、融合，构成高山族。

（4）塔吉克族，两万六千余人。

迁自帕米尔高原东部操东部伊朗语的诸部落民的后裔构成。

（5）布依族，二百一十万人。

(6) 壮族，一千三百余万人。

布依族、壮族同源于古代百越。秦汉时代已经产生世袭的王或侯。由于长期分居而使经济文化生活和风俗习惯形成了某些差异，成了布依与壮两个民族。

(7) 彝族，五百五十万人。

公元二、三世纪，彝族先民进入阶级社会，其首领被汉朝敕封为滇王。公元八世纪，出皮罗阁统一其余奴隶主集团，建立南诏政权，成为民族。

(8) 维吾尔族，六百万人。

公元492年其先民从贝加尔湖以南地区迁至天山一带；到唐代建立回纥汗国，成为统一民族。

(9) 苗族，五百余万人。

魏、晋至隋、唐时期从氏族公社逐渐发展进入以地域关系组成的农村公社，唐末宋初逐步进入阶级社会而形成。

(10) 侗族，一百四十余万人。

唐代从原始公社社会超越奴隶占有制社会进入封建社会所形成。

(11) 黎族，八十一万人。

秦汉以前其先民从两广地区陆续迁到海南岛定居，唐代出现“以富为雄”、“豪富兼并”现象，以示形成为民族。

(12) 哈萨克族，九十余万人。

先世是公元前119年西汉张骞出使西域乌逊时的乌逊人和居住在伊犁河谷的部分塞种和月氏。这些人与游牧于阿尔泰山的突厥人和迁来的回鹘、葛逻禄、契丹、蒙古等人相互融合；又随成吉思汗的西征西迁，到十五世纪六十年代返回故土。后来，为反抗和摆脱乌孜别克汗的压迫而东走，由此得名。